关于开展日照市2019年度质量暨知识产权建设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日照市市级品牌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日财企〔2019〕35号）、《关于印发日照市市级质量暨知识产权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日市监字〔2020〕3号）规定，市级财政设立市级品牌建设资金（其中质量暨知识产权建设资金为品牌建设资金的组成部分之一），对在品牌、标准、商标、专利方面取得相关成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扶持奖励。现将通知转发，请符合要求的项目积极申报。

一、时间及范围

本次申报范围为在2019年度获得下列范围的新获得（首次获得）品牌、商标、标准、专利项目给予奖励扶持。（发明专利自授权后第二年起进行年费补助。）

对同一项目复评、续展、变更的不再予以奖励扶持（专利年费除外）。同一申请人、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同时获得2个及以上奖项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扶持。

二、材料要求

1.申请材料一式五份，A4纸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3月25日前报送天润楼808室，逾期不予受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扫描件或电子文档）[发送至rzptky@126.com](mailto:发送至rzptky@126.com)。（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由学校统一提供，装订入册）

2.申报人应当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或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金，并对当事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3.申报人获得奖励资金3个月内，应当将项目绩效报告（见附件）及相关佐证资料报所在区县市场监管局。申请人逾期不报者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申报活动。

联系人：张雪飞，电话：7987139。

科研与规划发展处

2020年3月16日